**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联合会是在学院的领导下，全院青年教师自愿参加的以交流、咨询和联谊为主要活动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宗旨：以团结求发展，以共进促和谐。

（一）构筑全面提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促进个人成长、增强团队凝聚力的有效平台，提高青年教师整体素质，积极为学院发展贡献力量。

（二） 积极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实践和教学改革工作，开展教学经验的交流和研讨，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与水平。

（三） 积极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促进院内及院际的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合作，构筑良好的学术交流氛围，提升我院青年教师科研水平。

（四） 加强青年教师和企业间的合作交流，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推动青年教师科研成果的转化。

（五） 积极鼓励青年教师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献计献策；担当院党政部门与青年教师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及时反映青年教师的意见、愿望和建议，为解决青年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做出积极努力。

（六）组织院内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与文体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活跃青年教师的业余生活，促进青年教师身心健康。

第三条 联合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成为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联合会会员的条件：凡承认本章程、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并自愿提出申请的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经批准均可成为会员。

 调离本院、超过年龄者视为自然退会，或通过书面申请，可自愿退出本会。

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本会章程， 维护本会的形象和声誉；

（二）服从本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和安排，参加并支持本会的各项活动，积极为本会的发展献计献策；

（三）主动服务其他会员，为其他会员提供各类资源，相互帮助、共同进步；

（四）协助发展新会员。

第六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积极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会议和各项活动，参加联合会的工作计划、活动主题等问题的讨论；

（二）享有本会内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无偿享有本会和其他会员提供的各类资源；

（四）监督联合会的工作，对联合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五）密切联系广大青年教师，及时向联合会反映广大青年教师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联合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下设学术部、咨询部、对外联络部、宣传部、文体生活部。理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下设机构的设置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联合会理事由会员民主协商产生，采用自我推荐或提名等方式，原则上按各研究所和行政机关年青教师会员比例分配并兼顾代表性，一般6-8人。理事应具有工作热情，并乐意为广大青年教师服务。每届理事任期一般为三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九条 理事会职能

（一）讨论修改并通过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联合会章程；

（二）讨论和决定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联合会当前及今后阶段时间的主要工作；

（三）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各1名。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并主持日常工作。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

（一）学院有关部门提供或划拨；

（二）联合会服务、咨询费；

（二）学院内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赞助。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联合会的一切财务活动应制度化。活动经费接受会员的监督，定期公开经费开支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修改后的章程须经理事会会议表决，获得半数以上有效票赞成的方为有效。

本章程经2012年1月17日通过后有效。